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翔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30044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23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函、申請作業須知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.0計畫」(114-117年)申請作業須知1份，有意申請者，請依說明五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13年12月31日運管字第1130800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，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，協助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，交通部於104年起配合匡列經費，責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「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」計畫（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），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區域中心）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，促進學界與產業、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，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。
- 三、區域中心計畫自114年起配合交通公路局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(114-117年)」及交通部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(113-116年)」之執行，共同推動公共運輸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，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，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、智慧交通、觀光旅遊、地方創生及淨零排放等，以擴大本計畫之實施範圍及成效。

- 四、本期計畫包括基礎型、競爭型及道安改善計畫等類型計畫，各校所研提工作計畫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1件，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，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，不受原1件之限制。
- 五、有關本校提案申請作業計分為二階段：
- (一) 第一階段：因各校申請件數不得超過1件，爰請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4年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將擬申請計畫「類型」、「計畫名稱」、「區域別」、「計畫主持人」及「聯絡電話」寄送研發處(學術推展組電子郵件：j545725@nccu.edu.tw)彙辦及協調，並請致電確認，以免疏漏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請依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，於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將計畫申請書等相關書件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。
- 六、旨案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檔案已公告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網站「訊息公告」提供下載，網址：www.iot.gov.tw。
- 七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管組吳招億副研究員，(02)2349-6835。
- 八、隨文檢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來函及申請作業須知各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